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此外根据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相关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应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增加：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鼠标、键盘、工模具；从事电脑软件开发。增加：生产经营音频产品及配件、电脑游戏周边产品。机器人系统和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佣金代理（不含拍卖）、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

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增加：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软件技术信息咨询。增加：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增加：生产经营航空电子设备、智能遥控飞行装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户外运动电子设备、无线电数据传输系统及相关配套器件；软件技术信息咨询。增加：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自动化立体仓库及仓储物流设备、机械电子设备、无人搬运设备、自动化系统与智能生产线研发、生产经营及上门安装。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 日